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德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629號、第24361號、第26329號、第26981號、第27102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741號、113年度偵字第1469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476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德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按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然影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暨檢察官請求法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

01 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
0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上訴書原僅明示就第一
03 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移送併辦被告另有未經起訴
04 之犯罪事實（詳附件二所示併辦意旨書），主張與原審判決
05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
06 本院一併加以審判，依前說明，原審判決所認定及檢察官請
07 求併辦之犯罪事實，均應由本院一併加以審理。至上訴得明
08 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9 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觀諸檢察官上訴書，暨檢察官於本院
10 審理過程中就上訴範圍之說明，並未就原審對被告宣告沒收
11 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的等部分提起上訴，則原審
12 有關沒收之認定方面，即不在本案審理範圍，應併敘明。

13 二、證據能力：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5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6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7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9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0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1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22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檢察官及被告對本判決所引
23 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42至45
24 頁），且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存有程
25 序瑕疵導致顯不可信等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尚屬適當，
26 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7 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原審判決書附
31 表編號4有關告訴人陳琪韻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下午1時34分

01 許之匯款金額，應將新臺幣（下同）「60萬」更正為「200
02 萬」，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之自
03 白」、「被告與告訴人李隆基、范長錦之本院調解筆錄2
04 份」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附件一）、併辦意旨書（附
05 件二）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6 二、論罪方面：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
13 錢防制法新舊法規範何者對被告有利，分述如下：

- 14 1. 就「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112年6月14日之修法並未針對本條
16 項規定進行修正）：「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9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3 罰金。」
- 24 2. 就「自白減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5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1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3. 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
03 中否認犯罪，但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就
04 本案犯行有獲取犯罪所得，迄今尚未繳回（詳後述）。準
05 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1)依行為
06 時法規定，被告已於審判中自白，依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07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09 年以下。(2)依中間法規定，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無法減輕
10 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且依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
12 有期徒刑5年以下。(3)依新法規定，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且
13 未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無法減輕其刑，處斷刑及宣告刑
14 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5 4. 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112年6月14日、113
16 年7月31日二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被告行為時法即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以112年6月14日修
19 正前之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從而，原審判決適用112
20 年6月14日該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法則之適用結果並無不合，由本院就此逕行補充
22 說明即可，不列為撤銷之理由，附予敘明。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4 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其本案帳戶資
25 料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提
26 供金融帳戶資料，並非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27 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
28 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或與該詐騙者間有何犯意聯絡之
29 情事，則其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所為屬刑法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
31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
03 及本院審理時，以112年度偵字第30741號、113年度偵字第1
04 469號、113年度偵字第14762號移送併辦告訴人邱大桂、李
05 德蕙、余淑菁等被害事實部分，與經起訴且本院認定有罪部
06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
07 及，本院均得併予審理。

08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侵害附件一、二所載共
09 8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修
10 正前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幫助洗錢罪。

12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3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被告在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原審認被告之本案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8 見。然查：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於本
19 院審理時移送併辦如附件二所載之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
20 審理，原審未及斟酌此部分擴張之犯罪事實，即有未恰。再
21 者，有關告訴人陳琪韻於112年6月15日下午1時34分許，受
22 詐騙後之匯款金額，應為200萬元，此節已由告訴人陳琪韻
23 指訴明確，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資證明（見112偵243
24 61卷第11、14頁），原審認定此部分匯款金額係60萬元，顯
25 有錯誤。此外，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
26 訴人李隆基、范長錦在本院民事庭達成調解，承諾以分期給
27 付方式，賠償李隆基共60萬元、范長錦共100萬元（均尚未
28 履行完畢）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簡
29 上卷第97至100頁），原審對此同屬未及審酌。準此，原審
30 所認定事實之基礎與量刑因子，均有所變動，上訴意旨以原
31 審未及斟酌上訴後併案之犯罪事實，此部分為有理由；再原

01 審就告訴人陳琪韻之受騙金額認定有誤，且未及審酌被告嗣
02 後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作為量刑有利因子，自應由本院予以
03 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04 四、量刑審酌：

05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及
06 洗錢之用，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
07 所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
08 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
09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智識程度、家庭
10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94頁），僅與部分告訴人
11 成立調整，均尚未履行賠償完畢，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爾文、劉畊甫、莊富棋
17 移送併辦，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20 法官 林琬軒
21 法官 李東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林瀚章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一：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潘德明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3 度偵字第20629號、第24361號、第26329號、第26981號、第2710
14 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0741號、113年度偵字第1469
15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30
16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潘德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0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潘德明依其智識、經歷及社會生活經驗，知
25 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
26 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
27 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
28 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
29 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30 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1 及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
02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7日
03 間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號貨運站」，將其所
04 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5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寄送給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曉蓓」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07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
09 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10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不詳
11 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12 去向。

13 二、本案證據：引用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被告潘德明於本院
14 之自白」（113年度金訴字第30號卷【下稱金訴卷】第44至4
15 5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8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19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0 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1 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固將上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
22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
23 用，然此交付該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
24 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犯罪構
25 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
26 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
27 錢犯罪之意思。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9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
30 一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
31 示之人，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所在、去向，係

0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2 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741號、113年度偵字第1469號移
04 送本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6、7），與已起訴之犯
05 罪事實（附表編號1至5）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6 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7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8 布，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12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
13 其刑，相較於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
14 刑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5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行坦
16 承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7 輕其刑。又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
18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
19 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
21 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
22 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
23 焰，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信
24 受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5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所在、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
26 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併審酌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
27 坦承犯行（金訴卷第44至45頁），惟未能與如附表所示之
28 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
29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46頁），暨其犯罪
30 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 被告為本案犯行，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
03 業據被告供述在卷（金訴卷第45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4 未扣案且未發還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自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8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10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提
11 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可言，自無上開條文
12 之適用。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爾文、劉畊甫移送併
18 辦，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一庭法官 謝當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4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鄭莉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葉裕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19日起，以佯稱需匯款才能入場操作投資操盤軟體之方式，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11分許	10萬元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12分許	10萬元
2	李隆基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起，向左列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44分許	50萬元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10分許	15萬元
3	范長錦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起，向左列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13日下午2時36分許	200萬元
4	陳琪韻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起，向左列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向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13日上午11時44分許	60萬元
			112年6月15日下午1時34分許	60萬元 (應更正為200萬元)
5	蔡爾恭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	112年6月14日	80萬元

01

		月起，向左列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向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上午9時44分許	
			112年6月19日上午11時20分許	30萬元
6	邱大桂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起，向左列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8日上午10時56分許	100萬元
			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52分許	75萬元
7	李德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時許，向左列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而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6月13日下午1時15分許	22萬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762號

05

被 告 潘德明 男 6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7

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議庭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11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12

(一) 起訴案號：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0629號等。

13

(二) 審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號判決，經本署以113年度請上字第146號上訴，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131號(善股)審理中。

15

16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潘德明預見金融帳戶為以個人名

01 義容納資金之金融工具，如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
02 騙集團用以取得詐欺贓款並進而提領現金，隱匿詐欺贓款所
03 在與去向之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
04 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3時15分前某時許，將其名
05 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
06 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與提款密碼交予詐騙集
07 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使用。嗣該集團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成年共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9 財之犯意，向余淑菁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余淑菁陷於錯誤，
10 於112年6月14日1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本案帳戶
11 內。嗣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旋將贓款轉匯
12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案經余
13 淑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4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15 （一）告訴人余淑菁之指訴與所提出之交易明細。

16 （二）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17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8 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違反同法第2條第2款幫助洗錢等罪嫌。

20 五、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本案係被告以同一提供本案
21 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使
22 用，致本案聲請併辦之告訴人余淑菁受騙而交付財物，是本
23 案聲請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一行為觸犯數
2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
25 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01
02 參考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